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1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庭丞

涂銓沂

李皓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6,2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1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,734 元	李庭丞、涂 銓沂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1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79,734 元	李庭丞、涂 銓沂	自民國114 年0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166,53 2元	李庭丞、李 皓魁、涂銓 沂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1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2	新臺幣 166,53 2元	李庭丞、李 皓魁、涂銓 沂	自民國114 年0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9,734 元	李庭丞、涂 銓沂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166,53 2元	李庭丞、李 皓魁、涂銓 沂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(一)緣債務人李庭丞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債務人涂銓沂、李皓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12 份，金額總計 437,615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44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李庭丞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246,266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9月12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涂銓沂、李皓魁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債務人李皓魁前有鈞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及106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在案，故僅對其清算免責範圍外請求金額166,532 元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
01 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